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1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500千伏芷寮至回隆 线路工程跨越鉴江、罗江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：

关于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跨越鉴江、罗江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分别跨越鉴江3和罗江。其中拟建架空线路A110/J35-GA112档在汕湛高速鉴江大桥上游约6.6千米处跨越鉴江3、GJ18-A62档在汕湛高速罗江大桥上游约2.0千米处跨越罗江。工程所处河段水流条件良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线路均采用一档过河方案，选址满足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—2014）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《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跨越鉴江、罗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，详见表1。

表1 拟建线路所处航道代表船型

航道名称	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	代表船型	代表船型尺度 (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 (米)
鉴江3	VII	50吨级货船	32.5×5.5×0.7
		50吨级驳船	24.0×5.5×0.7
罗江	VII	50吨级货船	32.5×5.5×0.7
		50吨级驳船	24.0×5.5×0.7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线路跨越鉴江3、罗江处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分别为23.34米、17.95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工程跨越航道处的最小通航净高均不应小于18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拟建线路A110/J35-GA112档跨越鉴江3处的缆线垂弧最低点高程约为45.39米，设计通航净

高为 22.05 米; GJ18-A62 档跨越罗江处的缆线垂弧最低点高程约为 48.03 米, 设计通航净高为 30.08 米, 均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线路跨越航道均采用一跨过河方案, 跨越鉴江 3、罗江档距分别为 762 米、557 米, 杆塔均位于岸上, 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,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, 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 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, 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, 以及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 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 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粤西航道事务中心。